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766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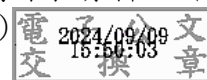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159598_113D2435323-01.pdf、11322159598_113D243532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